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行权,本次公告为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 2.本次行权的股票数量为4,264,26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8,590,070股。
- 3.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为2014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1月20日决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 5.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对本次公告申报行权的339名激励对象的4,264,26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
  - 2011年12月20日,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 2012年1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并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18日,独立监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12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审核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1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同意公司取消其尚未登记的股票期权。
  - 2012年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5777,授予数量:1,173.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59元,授予人数361人。
  -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回购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1,173.90	21.59	361
2012.9.13	—	—	—	1,526.07	16.45	361
2013.8.22	62.4	16	14.63	16.25	345	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及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3.10.28	7.8	2	1.455	16.25	343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 1.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 经对照《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等待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26亿元和3.21亿元。
4	以本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5%。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比2010年增长79.09%。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2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2.本次公告以现场披露方式进行;
- 3.本次公告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晓秋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1人,代表股份262,140,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刊登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2,140,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2,140,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1人,代表股份262,140,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四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17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东华JLC1,期权代码:035777。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26.07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45元。

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1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61名调整为345名,期权数量由1526.07万份变更为1463.67万份。同时,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25元。

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3名,期权数量由1463.67万份调整为1455.87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回购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1,173.90	21.59	361
2012.9.13	—	—	—	1,526.07	16.45	361
2013.8.22	62.4	16	14.63	16.25	345	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及2012年度权益分派
2013.10.28	7.8	2	1.455	16.25	343	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 1.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 经对照《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3	等待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2年1月18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26亿元和3.21亿元。
4	以本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5%。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亿元,比2010年增长79.09%。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2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 2.本次公告以现场披露方式进行;
- 3.本次公告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晓秋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1人,代表股份262,140,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刊登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2,140,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2,140,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1人,代表股份262,140,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十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二十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四、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五、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七、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八、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三十九、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四十、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四十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四十二、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四十三、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3.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元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11

##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